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海翠、新力、金協、新海峽、Treasure Line及Flaming Sapphire將於已發行股份中合法及實益擁有合共[編纂]%的權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海翠、新力、金協、新海峽、Treasure Line及Flaming Sapphire乃由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陳先生將透過其控股公司間接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因此，陳先生、海翠、新力、金協、新海峽、Treasure Line及Flaming Sapphire將於[編纂]後共同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除下文「控股股東從事的其他業務」所披露者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外，各控股股東確認，於[編纂]後，彼並未持有或開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 控股股東從事的其他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持有本集團權益外，陳先生或其緊密聯繫人亦持有1) 神速精密；2) 神速精密（惠州）；及3) 惠州神通各自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已出售其於神速精密以及神速精密（惠州）的所有股權。

### 神速精密的一般資料

神速精密於2013年4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由陳先生持有69.23%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30.77%股權直至2017年3月29日，當日，陳先生將其於神速精密的所有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神速精密的主要業務包括貿易。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直至陳先生於2017年3月29日出售神速精密，神速精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神速精密訂立若干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 神速精密（惠州）的一般資料

神速精密（惠州）於2013年10月25日在中國成立，並由神速精密全資擁有，因此一直由陳先生透過其於神速精密的權益而間接持有直至2017年3月29日，當日，陳先生出售了其於神速精密的全部股權。其主要業務包括模具的設計、製作及銷售。自其成立以來直至陳先生於2017年3月29日出售神速精密（惠州），神速精密（惠州）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的不合規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神速精密（惠州）訂立若干交易，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惠州神通的一般資料

惠州神通於2013年4月11日在中國成立，由陳先生的兄弟陳燦偉先生全資擁有。惠州神通的主要業務包括實業投資、房地產開發管理以及物業租賃及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惠州神通而擁有非交易性經常賬目，有關詳情載於「財務資料－財務狀況分析－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持有本公司權益外，我們的控股股東陳先生亦分別持有1) 扒令集團有限公司（「扒令集團控股」）；2) 天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天長科技」）；及3) 首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源」）各自的權益。

### 扒令集團控股的一般資料

扒令集團控股於2010年9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鄭澤先生及陳先生持有49%及51%股權。扒令集團控股曾一直從事電子產品配件及蘋果手機相關配件的交易業務。

### 天長科技及首源的一般資料

天長科技於2010年6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陳先生全資擁有。首源於2015年7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天長科技或首源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均無從事任何業務。

由於扒令集團控股、天長科技或首源現時均無任何業務營運，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與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之間並無任何潛在競爭。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完成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其業務：

####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之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其須（其中包括）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董事職務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衝突的董事應就有關交易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應計入法定人數。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能於本公司獨立履行其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完成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 營運獨立性

除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列出的租賃物業（董事認為該等物業可於短期內被替換（如必要），而無需招致重大成本）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並無其他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設立由各自具有具體職責範圍的各個部門組成的自有組織架構。本集團並未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分享我們的營運資源，如供應商、營銷、信息技術、人力資源及管理資源。有鑑於此，董事認為，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獨立經營其業務，亦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可支持其日常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營運所得現金、自香港及中國銀行所得的計息借貸、融資租賃及股東貸款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由陳先生及／或其家屬及其他董事提供的所有抵押品和擔保預期於[編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予以替換，且相關銀行已就此表示同意。在該等情況下，我們認為，我們能與控股股東保持財務獨立。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

就[編纂]而言，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並為本公司之利益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受托人）承諾，其將不會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通過直接或間接開展或投資或取得權利開展或參與或從事、涉及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不時於香港及中國所從事業務及相關業務活動相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受限制活動」）或從中持有任何權益（無論以股東、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且不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目的），而獨自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不包括透過本集團）與本集團競爭。

此外，各控股股東亦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知悉任何與受限制活動有關或任何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商業機會或其及／或其聯繫人獲得任何該等機會，則其將會及／或將促使其聯繫人及時將該機會交予本集團（而非任何其他人士），並無論如何於知悉或收到有關詢問或獲知有關機會之日起十四日之前知會本集團該機會以及有關必要資料，以令本集團評估該機會的優劣，並承諾其僅可於本公司在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審議後決議不會開展或以其他方式從事受限制活動的情況下，方可從事受限制活動。

各控股股東已作出聲明及保證，截至不競爭契據日期，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無直接或間接開展或從事或參與或涉及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導致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或受限制活動或從中持有任何權益（無論以股東、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或以其他身份，且無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目的），惟透過本集團所進行者及於「控股股東從事的其他業務」所披露者除外。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承諾以下各項：

- (a) 提供其及／或其聯繫人可能擁有且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釐定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所需的全部資料；及
- (b) 就其及／或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並認可及同意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有關年度確認。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並不適用於：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 (b) 於任何從事或涉及任何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活動競爭的業務或活動的上市公司持有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前提是(i)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該上市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持股總額合計未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ii)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不會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該上市公司之管理；及(iii)該上市公司所進行或從事的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活動相競爭的業務或活動佔該上市公司合併營業額或合併資產少於10%。

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項下之責任於下列日期將不再有任何效力：

-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或
- (b)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或不再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預期將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對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控股股東已承諾，彼等將並將促使彼等聯繫人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開展評估合理所需的全部資料。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或透過公開刊發公佈披露有關審閱。控股股東亦承諾，彼等將於年報中就對不競爭契據及其他關連交易協議的遵守情況作出年度確認；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審閱就年內獲提供的任何新業務機會所作的的所有決策。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或透過公開刊發公佈披露有關決策及決策基準；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3) 本公司已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該顧問須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
- (4)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訂立（或擬訂立）的任何交易（如有）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聯交所就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規定之豁免所施加的條件；及
- (5)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就本集團之業務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衝突的董事或（視乎情況而定）控股股東將須根據細則或上市規則披露其利益及（倘要求）放棄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並放棄就交易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倘要求）。

董事已審閱上述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措施，且本公司已聘請一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審查我們針對其他方面的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企業管治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內部控制」一節。